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2027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以下简称“报考系统”），选择“秋季入学申请考核制博士”，如实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同时在报考系统相应位置上传报名照片和各项申请材料（材料要求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济大学2027年招收博士生网报公告》）：

1. 《同济大学2027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从系统下载，**本人签名后作为附件回传系统**）；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4. 硕士成绩单、本科成绩单（原件，硕士及本科就读学校校级管理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证明（大学英语六级、托福、雅思等）；

6. 科研成果：已授权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仅限本人一作或硕士导师一作本人二作，**不接收会议论文及仅有录用证明的论文**）等（专利需提供授权书；中文学术论文应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及全文，英文学术论文提供全文，如论文被SCI、CSCD检索需提供检索证明）；

7.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信，其中1封推荐信须为报考导师出具（报考系统内提交）；

8.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9. 科研奖励证明等（不接收竞赛获奖、各类奖学金、优秀论文(报告)等个人荣誉类奖励）。

请将上述各项材料原件扫描为PDF格式后在报考系统中上传

（每项材料限1个PDF文件）。材料审核以系统提交为准，无需邮寄纸质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五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三、申请时间

系统报名和缴费时间：2026年11月17日8:00-2026年12月23日17:00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前须与报考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有招收意向和名额。我院当年招生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济大学2027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申请材料审核

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材料审核工作，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100分。材料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考生的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绩；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根据学院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成绩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材料审核成绩为通过的考生可直接进入复试。材料审核成绩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我院计划于2027年1月初在学院网站及报考系统公布材料审核成绩及审核结论，请申请人及时关注。

六、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前置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我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七、复试考核

我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根据申请人的材料审核成绩制定复试分数线。复试安排如下:

1. 复试内容

1）学术能力评价，满分100分，形式为PPT答辩;

2）综合考核，满分200分，包括专业外语（笔试，满分50分）、外语口语和听力（面试，满分50分）、专业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2. 复试安排：我院预计在2027年3月下旬组织复试，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我院网站及报考系统查询具体安排。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公布。总成绩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和各学科名额，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束后将在我院网站公布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否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4. 调档及政审等具体工作，以我校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

九、其他

1. 入学时间：2027年9月。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2. 咨询电话021-65988657；咨询邮箱zhao_jing@tongji.edu.cn。如对材料审核、复试及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我院纪委投诉，投诉邮箱：05051@tongji.edu.cn;

3. 本办法由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

我校相关规定为准。

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6年 11 月